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83 號

聲 請 人 沈俊隆

上列聲請人為解聘及其再審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03 號及第 1578 號裁定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03 號及第 1578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